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三亚捷立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进一步做好昌江县黎族自治县乡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和疫病发生，巩固和发展创卫成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元整（￥859000.00元）。

二、合同期限

自2019年7月13日起至2020年7月12日止，共12个月。

三、服务范围

昌化镇（0.4435平方公里）、十月田镇（0.6531平方公里）、乌烈镇(3.2759平方公里)、七叉镇(0.27125平方公里)、王下乡(0.0884平方公里）五个乡镇镇墟的建成区的内、外环境包括：镇中村、学校、政府机关、卫生院、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及周边区域、各小行业（小旅店、小餐饮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网吧、小食品流通店、食品小作坊、小保健品店等)、商铺店铺、烧烤排挡、废品收购站、破产企业、建筑工地、居民小区、道路、广场、等范围，及乡镇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鼠、蚊、蝇、蟑螂等“四害”的防制消杀等工作；指导“三防”设施建设；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

（二）服务标准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4项，每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的C级水平，具体为：

1、鼠: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蚊虫：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或等于5%，密度指数小于等于8只蚊幼和蛹/阳性勺。

3、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4、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5只/间，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10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3%，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8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甲方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甲方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以病媒生物防制为主的室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清理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地和栖息场所。

3、甲方指定专(兼)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情况，督促乙方执行合同有关规定，使病媒生物防制达到预期的有效控制时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每月一次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7、甲方应联合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单位规范使用防鼠和防蚊蝇设施。

(二)乙方

1、乙方承诺：防制合同期内，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防制范围内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2、乙方负责本合同辖区范围内“四害”孳生地调查以及阶段性防制工作前后效果自查。

3、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内容、步骤、方法逐步开展相关工作，并达到相应的效果。

4、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选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杀虫药品、器械，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急性药物，做到科学合理施工，使服务区域达到最佳杀虫效果，并做好相关防制工作记录。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在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迅速整改。

6、乙方应每月底将本月工作向甲方汇报一次，内容包括：(1)本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打算，病媒生物栖息、孳生地的排查情况及治理情况；(2)本月的工作量、投药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人员情况（工作量汇总）以及施工影像（照片）等资料。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历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乙方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制订安全生产措施，做好施药安民告示等警示标识工作，落实现场施工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操作。乙方对施工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侵权事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六、费用支付方式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分3次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257700.00元整；

2、第二次：2019年12月13日前，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专业技术机构如县疾控中心等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或监测，达到服务标准的，支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343600.00元整；达不到服务标准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支付。

3、第三次；2020年7月12日前，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专业技术机构专业技术机构如县疾控中心等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或监测，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257700.00元整；达不到服务标准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5个月后，如果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专业技术机构如县疾控中心等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或监测，有一项不达标，除限期整改外，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两项不达标的，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2、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专业技术机构如县疾控中心等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或监测，有一项不达标的，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两项不达标的，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三项以上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不达标造成合同

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非合同规定条款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三亚捷立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帐号:2201026209200049070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8月2日